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00號11樓

電話：(02)2513-57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三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		三六
(十二) 部門資訊	64~65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耿 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能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針對當年度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工程成本估列之允當性，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及評估預計工程成本回溯性測試。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其他事項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長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3,656	5	\$	1,991,23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2,665,791	7		2,918,281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三二)		4,102,007	10		3,327,74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210,069	1		66,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2,074,491	5		1,179,27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二)		25,046	-		28,2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91	-		25,9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566	-		1,6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三)		4,566,450	12		4,564,01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4,046	-		49,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25,713</u>	<u>40</u>		<u>14,152,16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2,766,510	33		15,327,673	3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45,905	-		47,8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90,317	1		175,3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5,048,439	13		4,551,08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07,581	-		129,0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94,800	-		96,80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166,810	13		5,392,294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4,738	-		83,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96	-		13,6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8,784	-		101,9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21,773	-		618,3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26,153</u>	<u>60</u>		<u>26,537,251</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39,451,866</u>	<u>100</u>		<u>\$ 40,689,4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	2,186,784	6	\$	2,283,781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及三二)		399,192	1		324,4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二三及三二)		1,818,998	5		1,921,80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778,081	2		989,7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45,708	1		310,85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8,356	-		106,9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6,070	-		30,94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94,400	-		194,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803	-		40,5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74,392</u>	<u>15</u>		<u>6,203,44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041,200	5		2,235,6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6,907	1		115,2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2,877	-		91,0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9,267	-		95,5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174	-		6,0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101	1		77,4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7,188	-		73,7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22,714</u>	<u>7</u>		<u>2,694,58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497,106</u>	<u>22</u>		<u>8,898,029</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4,170,915	11		4,170,915	10
3200	資本公積		1,319,807	3		1,319,72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0,030	8		3,092,62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8,243	26		8,976,032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3,578,273</u>	<u>34</u>		<u>12,068,653</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	-	(16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51,730	21		10,784,979	27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8,251,502</u>	<u>21</u>		<u>10,784,819</u>	<u>27</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7,320,497</u>	<u>69</u>		<u>28,344,108</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3,634,263	9		3,447,279	8
3XXX	權益總計		<u>30,954,760</u>	<u>78</u>		<u>31,791,387</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451,866</u>	<u>100</u>		<u>\$ 40,689,4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二）	\$ 15,321,268	100	\$ 12,917,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六及三二）	(11,082,228)	(73)	(9,444,265)	(73)
5900	營業毛利	4,239,040	27	3,473,073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47,784)	(2)	(331,652)	(3)
6200	管理費用	(316,371)	(2)	(297,801)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九及二五）	14,124	-	20,3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031)	(4)	(609,140)	(5)
6900	營業淨利	3,589,009	23	2,863,93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927	1	81,15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二）	1,118,505	7	604,46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12,226	-	(10,53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53,044)	-	(60,4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46,201	-	35,7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8,815	8	650,429	5
7900	稅前淨利	4,777,824	31	3,514,36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702,530)	(4)	(610,764)	(5)
8200	本年度淨利	4,075,294	27	2,903,598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	11,182	-	\$	40,1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349	(2,561,163)	(17)		4,334,308	3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七)				
	(2,254)	-	(8,038)	-
8310	(2,552,235)	(17)		4,366,442	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99	(221)	-		1,642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61	-	(455)	-
8360	(160)	-		1,1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2,552,395)	(17)		4,367,629	3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金				
		額)				
	\$	1,522,899	10	\$	7,271,227	5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87,049	24	\$	2,553,063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488,245	3		350,535	2
8600	\$	4,075,294	27	\$	2,903,598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61,760	7	\$	6,844,005	53
8720		非控制權益				
		461,139	3		427,222	3
8700	\$	1,522,899	10	\$	7,271,227	5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8.60		\$	6.12	
9810		稀 釋				
	\$	8.60		\$	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7,091	\$ 4,170,915	\$ 1,319,674	\$ 2,708,324	\$ 9,597,333	(\$ 666)	\$ 6,514,461	\$ 24,310,041	\$ 3,510,992	\$ 27,821,03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4,297	(384,29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11,095)	-	-	(2,711,095)	-	(2,711,09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7	-	-	-	-	47	-	4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553,063	-	-	2,553,063	350,535	2,903,59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02	506	4,261,034	4,290,942	76,687	4,367,62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2,465	506	4,261,034	6,844,005	427,222	7,271,22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20,966)	-	22,076	(98,890)	(150,018)	(248,908)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340,917)	(340,9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592	-	(12,592)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7,091	4,170,915	1,319,721	3,092,621	8,976,032	(160)	10,784,979	28,344,108	3,447,279	31,791,387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409	(247,409)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85,457)	-	-	(2,085,457)	-	(2,085,45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6	-	-	-	-	86	-	8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3,587,049	-	-	3,587,049	488,245	4,075,29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28	(68)	(2,533,249)	(2,525,289)	(27,106)	(2,552,39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5,077	(68)	(2,533,249)	1,061,760	461,139	1,522,899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274,155)	(274,15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7,091	\$ 4,170,915	\$ 1,319,807	\$ 3,340,030	\$ 10,238,243	(\$ 228)	\$ 8,251,730	\$ 27,320,497	\$ 3,634,263	\$ 30,954,760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77,824	\$ 3,514,3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7,463	270,229
A20200	攤銷費用	292,174	282,95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4,124)	(20,313)
A20900	財務成本	53,044	60,446
A21200	利息收入	(64,927)	(81,155)
A21300	股利收入	(1,105,713)	(585,1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6,201)	(35,7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680	(4,3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59,280)	(577,883)
A31130	應收票據	(143,320)	(25,132)
A31150	應收帳款	(892,894)	(352,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70	10,465
A31200	存 貨	(2,436)	(634,3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012)	46,07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512	2,5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1	(1,292)
A32125	合約負債	(96,997)	449,804
A32130	應付票據	74,790	65,148
A32150	應付帳款	(102,811)	710,4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419	199,837
A32200	負債準備	(18,595)	22,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73)	3,9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1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5)	(5,7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9,018	3,315,3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01	84,6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333)	(58,8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325)	(674,0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0,761</u>	<u>2,667,13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97,2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386	724,9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863)	(998,1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	6,9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68)	(1,3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1,934)	(405,3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05,713	585,128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1,000</u>	<u>3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8,435</u>	<u>39,5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400)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68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533)	(31,3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85,457)	(2,711,09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48,908)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4,155)	(340,95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86</u>	<u>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6,777)</u>	<u>(3,736,0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7,581)	(1,029,4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1,237</u>	<u>3,020,6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3,656</u>	<u>\$ 1,991,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2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鋼構工程及環保事業等，鋼構工程主要包含廠房鋼構、大樓鋼構及橋梁鋼構等業務；環保事業包含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汽電共生等業務。本公司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且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

權，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修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

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保 固

係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合約義務，合併公司按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負債準備，實際發生修護及保固支出時先行沖轉負債準備，若負債準備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3. 重置負債

因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建造合約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其建造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估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已履行義務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能源收入

合併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後，焚化處理桃園市政府依契約交付一般廢棄物（市政府）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民營公司），並於營運期間內向桃園市政府及一般事

業收取廢棄物處理服務費，認列廢棄物處理收入，同時產生發電收入售予台電。

3. 服務特許權收入

合併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建造並營運生質能中心之公共建設。於營運期間內向桃園市政府及一般事業收取廢棄物處理服務費，同時產生發電收入售予台電。

4. 勞務收入

(1) 勞務收入來自廢棄物處理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2) 提供貨櫃修理、翻新及儲放等相關勞務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在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電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估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產出單位、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二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94	\$ 3,1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743	243,82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221,000	1,033,323
商業本票	<u>593,719</u>	<u>710,904</u>
	<u>\$ 1,933,656</u>	<u>\$ 1,991,23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1,079,003	\$ 13,243,622
未上市(櫃)股票	1,478,262	1,884,624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209,245</u>	<u>199,427</u>
	<u>\$ 12,766,510</u>	<u>\$ 15,327,673</u>

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出售部分投資部位，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為 12,592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290	\$ 12,27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654,501</u>	<u>2,906,010</u>
	<u>\$ 2,665,791</u>	<u>\$ 2,918,28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u>\$ 45,905</u>	<u>\$ 47,80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100,394	\$ 1,207,500
減：備抵損失	(<u>857</u>)	-
	<u>\$ 2,099,537</u>	<u>\$ 1,207,500</u>

合併公司對於顧客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20 天，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55%	-	
總帳面金額	\$ 2,074,555	\$ 25,839	\$ -	\$ 2,100,3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714</u>)	(<u>143</u>)	-	(<u>857</u>)
攤銷後成本	<u>\$ 2,073,841</u>	<u>\$ 25,696</u>	<u>\$ -</u>	<u>\$ 2,099,53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1,173,012	\$ 33,416	\$ 1,072	\$ 1,207,5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73,012</u>	<u>\$ 33,416</u>	<u>\$ 1,072</u>	<u>\$ 1,207,5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4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857	(48)
年底餘額	<u>\$ 857</u>	<u>\$ -</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4,545,956	\$ 4,537,921
物 料	20,494	26,093
	<u>\$ 4,566,450</u>	<u>\$ 4,564,014</u>

114 及 113 年度鋼構業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833,961 仟元及 7,526,117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72.36%	72.36%	註 1
本 公 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48.13%	48.13%	註 2
本 公 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50.06%	50.06%	-
本 公 司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以 248,908 仟元取得子公司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由 68.46% 上升至 72.36%，請參閱附註二九。

註 2：本公司對水美工程企業公司之持股為 48.13%，惟因本公司佔董事會席次過半，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 190,317</u>	<u>\$ 175,337</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46,201</u>	<u>\$ 35,784</u>

合併公司對坤琳工程公司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坤琳工程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坤琳工程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合資關聯企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							合 計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97,045	\$ 167,279	\$ 2,588,198	\$ 4,780,924	\$ 138,181	\$ 133,457	\$ 837,670	\$10,442,754
增 添	-	420	27,840	200,657	5,202	18,481	6,114	258,714
處 分	-	(1,300)	(1,651)	(71,231)	(18,316)	(11,319)	-	(103,817)
重分類	-	-	245,401	1,181,942	(19,353)	23,761	(843,670)	588,08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7,045</u>	<u>\$ 166,399</u>	<u>\$ 2,859,788</u>	<u>\$ 6,092,292</u>	<u>\$ 105,714</u>	<u>\$ 164,380</u>	<u>\$ 114</u>	<u>\$11,185,7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48,044	\$ 2,035,682	\$ 3,527,056	\$ 95,064	\$ 85,821	\$ -	\$ 5,891,667
處 分	-	(1,300)	(1,651)	(69,551)	(18,316)	(11,318)	-	(102,136)
折舊費用	-	3,536	66,746	264,526	10,212	16,530	-	361,550
重分類	-	-	-	-	(13,788)	-	-	(13,78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0,280</u>	<u>\$ 2,100,777</u>	<u>\$ 3,722,031</u>	<u>\$ 73,172</u>	<u>\$ 91,033</u>	<u>\$ -</u>	<u>\$ 6,137,29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7,045</u>	<u>\$ 16,119</u>	<u>\$ 759,011</u>	<u>\$ 2,370,261</u>	<u>\$ 32,542</u>	<u>\$ 73,347</u>	<u>\$ 114</u>	<u>\$ 5,048,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97,045	\$ 164,600	\$ 2,568,476	\$ 5,197,701	\$ 141,049	\$ 251,035	\$ 620,866	\$10,740,772
增 添	-	465	17,871	347,296	17,847	14,107	217,840	615,426
處 分	-	-	(285)	(1,136,496)	(20,715)	(6,015)	-	(1,163,511)
重分類	-	2,214	2,136	372,423	-	(125,670)	(1,036)	250,0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97,045	\$ 167,279	\$ 2,588,198	\$ 4,780,924	\$ 138,181	\$ 133,457	\$ 837,670	\$10,442,7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44,404	\$ 1,975,470	\$ 4,519,890	\$ 100,287	\$ 76,946	\$ -	\$ 6,816,997
處 分	-	-	(285)	(1,136,496)	(18,068)	(6,015)	-	(1,160,864)
折舊費用	-	3,640	60,497	143,662	12,845	14,890	-	235,5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8,044	\$ 2,035,682	\$ 3,527,056	\$ 95,064	\$ 85,821	\$ -	\$ 5,891,66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797,045	\$ 19,235	\$ 552,516	\$ 1,253,868	\$ 43,117	\$ 47,636	\$ 837,670	\$ 4,551,08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10年
房屋及建築	3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01,493	\$ 118,995
房屋及建築	5,172	8,450
其他設備	916	1,602
	<u>\$ 107,581</u>	<u>\$ 129,04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893</u>	<u>\$ 134,3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9,810	\$ 30,271
房屋及建築	3,414	1,690
其他設備	687	732
	<u>\$ 33,911</u>	<u>\$ 32,69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6,070</u>	<u>\$ 30,942</u>
非 流 動	<u>\$ 79,267</u>	<u>\$ 95,50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1.837%~1.996%</u>	<u>1.192%~1.993%</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與其他設備作為儲區、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u>\$ 21,213</u>	<u>\$ 23,77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6,992</u>	<u>\$ 56,859</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2,655
增 添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6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5,853)
折舊費用	<u>(2,002)</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85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4,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2,655	
增 添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6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3,851)	
折舊費用	<u>(2,00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85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6,80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依 5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附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88,253</u>	<u>\$ 198,782</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5,161,261	\$ 5,384,050
電腦軟體	<u>5,549</u>	<u>8,244</u>
	<u>\$ 5,166,810</u>	<u>\$ 5,392,294</u>

子公司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榮鼎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建造契約，由榮鼎公司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並向使用者收費權利之對價，相關興建成本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自建造完成後提供營運服務至 132 年 10 月止，榮鼎公司已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及 114 年 2 月 3 日取得桃園市政府同意經營桃園市生質能中心熱處理及厭氧消化單元之許可

函。榮鼎公司於特許期間屆滿時按契約約定歸還經營權並將興建之生質能中心及相關附屬設施無償移轉所有權予桃園市政府。

十七、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94,292	\$ 6,176
預付費用	39,754	32,500
留抵稅額	<u>-</u>	<u>10,358</u>
	<u>\$ 134,046</u>	<u>\$ 49,03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20,882	\$ 617,080
其他	<u>891</u>	<u>1,292</u>
	<u>\$ 121,773</u>	<u>\$ 618,372</u>

十八、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235,600	\$ 2,43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194,400</u>)	(<u>194,400</u>)
	<u>\$ 2,041,200</u>	<u>\$ 2,235,600</u>
到期日	123年10月前 陸續到期	123年10月前 陸續到期
利率區間	2.02%	2.02%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皆為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30~90天，且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留期滿後支付，應付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三。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二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08,009	\$ 528,166
應付權利金	191,369	170,409
應付稅捐	114,304	9,10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1,267	43,420
應付休假給付	45,590	44,064
應付運費	36,132	36,664
應付保險費	20,234	16,684
其 他	<u>111,176</u>	<u>141,217</u>
	<u>\$ 778,081</u>	<u>\$ 989,732</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註)	\$ 48,940	\$ 48,940
其 他	<u>18,248</u>	<u>24,777</u>
	<u>\$ 67,188</u>	<u>\$ 73,717</u>

註：合併公司按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預計支付予桃園市政府之應付土地款。

二一、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負債準備(註1)	\$ 63,963	\$ 73,300
虧損性合約－工程合約損失	893	-
其 他	<u>23,500</u>	<u>33,650</u>
	<u>\$ 88,356</u>	<u>\$ 106,950</u>
<u>非 流 動</u>		
重置負債準備(註2)	<u>\$ 116,907</u>	<u>\$ 115,285</u>

註1：合併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支出所提列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註2：合併公司按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預計可能發生之重置所提列之負債準備。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至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水美工程）依法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暫停提撥期間分別自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4 月起算，屆滿日均為 115 年 3 月。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63,041</u>	<u>\$ 369,74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64,651)</u>	<u>(\$ 465,59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8,784)</u>	<u>(\$ 101,9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74</u>	<u>\$ 6,0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1月1日	\$ 369,744	(\$ 465,596)	\$ 6,056	(\$ 101,9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39	-	911	4,428
前期服務成本	6,132	-	-	6,132
利息費用（收入）	<u>5,384</u>	<u>(6,834)</u>	<u>81</u>	<u>(1,531)</u>
認列於損益	<u>16,855</u>	<u>(6,834)</u>	<u>992</u>	<u>9,02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淨確定福利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	(\$ 33,371)	(\$ 2,201)	(\$ 31,1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310	-	263	6,0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879	-	3,144	12,7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89	(33,371)	1,206	(12,388)
雇主提撥	-	(1,352)	(1,080)	(272)
福利支付	(42,502)	42,502	-	-
公司支付	(3,245)	-	-	(3,245)
114年12月31日	\$ 363,041	(\$ 464,651)	\$ 7,174	(\$ 108,784)
113年1月1日	\$ 391,169	(\$ 449,383)	\$ 8,006	(\$ 66,2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73	-	1,029	4,644
利息費用(收入)	4,666	(5,405)	81	(820)
認列於損益	10,339	(5,405)	1,110	3,8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40,866)	(2,728)	(38,13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535)	-	(793)	(5,7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229	-	1,558	5,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4	(40,866)	(1,963)	(38,209)
雇主提撥	-	(1,959)	(1,097)	(862)
福利支付	(32,017)	32,017	-	-
公司支付	(441)	-	-	(441)
113年12月31日	\$ 369,744	(\$ 465,596)	\$ 6,056	(\$ 101,90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7,511	\$ 2,202
營業費用	2,510	2,732
	\$ 10,021	\$ 4,93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1.375%	1.375%~1.5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3.5%	2.25%~3%
離職率	0.1%~7.5%	0.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174)	(\$ 5,846)
減少 0.25%	<u>\$ 6,380</u>	<u>\$ 6,00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191</u>	<u>\$ 5,845</u>
減少 0.25%	(\$ 6,028)	(\$ 5,7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087</u>	<u>\$ 1,0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年~7年	3.4年~6.7年

二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鋼構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	\$ 209,668	\$ -	\$ 209,668
	應收帳款	1,756,707	-	1,756,707
	存 貨	4,544,772	-	4,544,772
	合約資產—流動	<u>2,401,417</u>	<u>1,700,590</u>	<u>4,102,007</u>
		<u>\$ 8,912,564</u>	<u>\$ 1,700,590</u>	<u>\$ 10,613,154</u>
負	債			
	應付票據	\$ 391,765	\$ -	\$ 391,765
	應付帳款	1,350,118	227,933	1,578,051
	合約負債—流動	<u>2,182,529</u>	<u>-</u>	<u>2,182,529</u>
		<u>\$ 3,924,412</u>	<u>\$ 227,933</u>	<u>\$ 4,152,345</u>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	\$ 65,299	\$ -	\$ 65,299
	應收帳款	831,799	-	831,799
	存 貨	4,536,520	-	4,536,520
	合約資產—流動	<u>2,010,973</u>	<u>1,316,773</u>	<u>3,327,746</u>
		<u>\$ 7,444,591</u>	<u>\$ 1,316,773</u>	<u>\$ 8,761,364</u>
負	債			
	應付票據	\$ 315,766	\$ -	\$ 315,766
	應付帳款	1,269,249	169,387	1,438,636
	合約負債—流動	<u>2,278,483</u>	<u>-</u>	<u>2,278,483</u>
		<u>\$ 3,863,498</u>	<u>\$ 169,387</u>	<u>\$ 4,032,885</u>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40,000</u>	<u>440,000</u>
額定股本	<u>\$ 4,400,000</u>	<u>\$ 4,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7,091</u>	<u>417,091</u>
已發行股本	<u>\$ 4,170,915</u>	<u>\$ 4,170,915</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本溢價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834,085	\$ 834,085
合併溢額	51,598	51,598
庫藏股票交易	424,933	424,9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	8,510	8,510
其他	<u>681</u>	<u>595</u>
	<u>\$ 1,319,807</u>	<u>\$ 1,319,721</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以公司當期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409	\$ 384,297		
現金股利	2,085,457	2,711,095	\$ 5.0	\$ 6.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9,508	
現金股利	2,711,095	\$ 6.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五、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 11,325,264	\$ 9,818,936
廢棄物處理收入	2,496,477	1,975,354
售電收入	1,290,392	942,370
修櫃收入	209,135	180,678
	<u>\$ 15,321,268</u>	<u>\$ 12,917,338</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1,767,897	\$ 1,412,104	\$ 788,509
應收工程保留款	2,343,013	1,939,526	1,985,238
減：備抵損失	(<u>8,903</u>)	(<u>23,884</u>)	(<u>44,149</u>)
	<u>\$ 4,102,007</u>	<u>\$ 3,327,746</u>	<u>\$ 2,729,598</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2,182,529	\$ 2,278,483	\$ 1,819,757
廢棄物處理	<u>4,255</u>	<u>5,298</u>	<u>14,220</u>
	<u>\$ 2,186,784</u>	<u>\$ 2,283,781</u>	<u>\$ 1,833,977</u>

應收工程保留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884	\$ 44,149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4,981</u>)	(<u>20,265</u>)
年底餘額	<u>\$ 8,903</u>	<u>\$ 23,884</u>

(二)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22,969,434 仟元及 21,368,004 仟元，合併公司將隨工程完工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 117 年 9 月底前陸續認列。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105,713	\$ 585,128
租金收入	6,215	6,092
其他（附註三二）	<u>6,577</u>	<u>13,246</u>
	<u>\$ 1,118,505</u>	<u>\$ 604,466</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80)	\$ 4,339
淨外幣兌換損益	4,372	1,512
其他	8,534	(16,381)
	<u>\$ 12,226</u>	<u>(\$ 10,530)</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159	\$ 57,128
短期票券利息	16	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46	1,698
重置負債準備之利息	1,623	1,600
	<u>\$ 53,044</u>	<u>\$ 60,44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550	\$ 235,534
使用權資產	33,911	32,693
投資性不動產	2,002	2,002
無形資產	292,174	282,950
	<u>\$ 689,637</u>	<u>\$ 553,179</u>
折舊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5,366	\$ 257,416
營業費用	12,097	12,813
	<u>\$ 397,463</u>	<u>\$ 270,22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174	\$ 278,707
營業費用	5,000	4,243
	<u>\$ 292,174</u>	<u>\$ 282,95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687	\$ 23,88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10,021	4,934
其他員工福利	<u>1,035,476</u>	<u>949,5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71,184</u>	<u>\$ 978,4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3,714	\$ 493,080
營業費用	<u>527,470</u>	<u>485,321</u>
	<u>\$ 1,071,184</u>	<u>\$ 978,40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6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0.52%	0.50%
董事酬勞	0.17%	0.23%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21,000	\$ 15,000
董事酬勞	7,000	7,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1,840	\$ 575,6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57	44,121
股東投資抵減	(20,200)	-
設備投資抵減	(24,216)	(25,6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699)	(12,470)
	<u>674,282</u>	<u>581,6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57	7,417
設備投資抵減	<u>23,991</u>	<u>21,653</u>
	<u>28,248</u>	<u>29,0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2,530</u>	<u>\$ 610,7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4,777,824</u>	<u>\$ 3,514,3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5,565	\$ 702,8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		
之收益)	1,494	2,769
免稅所得	(230,418)	(124,1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44)	1,6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57	44,121
股東投資抵減	(20,200)	-
設備投資抵減	(225)	(3,9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12,699)	(12,4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2,530</u>	<u>\$ 610,76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42	(\$ 49)	\$ 224	\$ 1,217
應付休假給付	8,299	286	-	8,58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2	-	102
未實現保固負債準備	14,660	(1,867)	-	12,793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4,155	(1,856)	-	2,299
備抵損失超限	2,730	-	-	2,730
政府補助收入	823	(168)	-	65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43	-	61	204
設備投資抵減	50,144	(23,991)	-	26,153
其他	1,306	(1,306)	-	-
	<u>\$ 83,302</u>	<u>(\$ 28,849)</u>	<u>\$ 285</u>	<u>\$ 54,7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5,995	\$ -	\$ -	\$ 65,9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944	(1,103)	2,478	26,3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	502	-	563
	<u>\$ 91,000</u>	<u>(\$ 601)</u>	<u>\$ 2,478</u>	<u>\$ 92,877</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58	(\$ 20)	(\$ 396)	\$ 1,042
應付休假給付	7,832	467	-	8,2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502	(502)	-	-
未實現保固負債準備	13,165	1,495	-	14,660
未實現費損	1,729	(1,729)	-	-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6,144	(1,989)	-	4,155
備抵損失超限	4,855	(2,125)	-	2,730
政府補助收入	432	391	-	82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598	\$ -	(\$ 455)	\$ 143
設備投資抵減	71,797	(21,653)	-	50,144
其他	5,154	(3,848)	-	1,306
	<u>\$ 113,666</u>	<u>(\$ 29,513)</u>	<u>(\$ 851)</u>	<u>\$ 83,3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5,995	\$ -	\$ -	\$ 65,9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806	(504)	7,642	24,9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1	-	61
	<u>\$ 83,801</u>	<u>(\$ 443)</u>	<u>\$ 7,642</u>	<u>\$ 91,000</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21,824</u>	<u>\$ 121,82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60</u>	<u>\$ 6.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8.60</u>	<u>\$ 6.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587,049</u>	<u>\$ 2,553,0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091	417,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7</u>	<u>2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338</u>	<u>417,2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13年12月以248,908仟元取得子公司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由68.46%上升至72.3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248,90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50,018)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22,076</u>
權益交易差額	<u>\$ 120,96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20,966</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079,003	\$ -	\$ -	\$11,079,00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478,262	1,478,26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09,245	209,245
	<u>\$11,079,003</u>	<u>\$ -</u>	<u>\$ 1,687,507</u>	<u>\$12,766,51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243,622	\$ -	\$ -	\$13,243,62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84,624	1,884,62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99,427	199,427
	<u>\$13,243,622</u>	<u>\$ -</u>	<u>\$ 2,084,051</u>	<u>\$15,327,673</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活絡市場交易之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等指標或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評估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6,985,045	\$ 6,271,1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2,766,510	15,327,6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5,098,512	5,610,685
租賃負債	105,337	126,4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營業活動相關，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193)(i)	(\$ 586)(i)	(\$ 546)(i)	(\$ 1,009)(i)

	日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948)(i)	(\$ 1,511)(i)	(\$ 597)(i)	(\$ 230)(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04,517	\$ 2,623,575
－金融負債	105,337	126,4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65,760	2,158,106
－金融負債	2,235,600	2,4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349 仟元及 1,35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82,995 仟元及 459,83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減少，主因受到權益價格波動影響之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於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8% 及 1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16,878	\$ 351,988	\$ 42,987
租賃負債	27,855	52,246	31,980
浮動利率工具	<u>238,577</u>	<u>1,011,750</u>	<u>1,219,413</u>
	<u>\$ 2,783,310</u>	<u>\$ 1,415,984</u>	<u>\$ 1,294,380</u>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71,396	\$ 252,760	\$ 42,987
租賃負債	33,079	60,680	41,340
浮動利率工具	<u>242,504</u>	<u>930,748</u>	<u>1,538,992</u>
	<u>\$ 3,246,979</u>	<u>\$ 1,244,188</u>	<u>\$ 1,623,319</u>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61,182	\$ 1,151,829
— 未動用金額	<u>3,688,818</u>	<u>6,212,171</u>
	<u>\$ 4,750,000</u>	<u>\$ 7,364,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65,000	\$ 3,280,000
— 未動用金額	<u>2,100,000</u>	<u>2,100,000</u>
	<u>\$ 5,365,000</u>	<u>\$ 5,38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其他關係人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04,286	\$ 172,216
其他關係人	<u>247</u>	<u>1,125</u>
	<u>\$ 204,533</u>	<u>\$ 173,341</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由於修櫃收入並未提供非關係人與關係人交易金額且條件相當之服務，故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	\$ 4
關聯企業	<u>240</u>	<u>240</u>
	<u>\$ 252</u>	<u>\$ 244</u>

(四) 進貨及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97	\$ 2,090
其他關係人	31,101	31,975
關聯企業	<u>340</u>	<u>340</u>
	<u>\$ 34,138</u>	<u>\$ 34,40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均與一般廠商相當。

(五)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806</u>	<u>\$ 16,98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與關係人執行工程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68 仟元及 894 仟元。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035	\$ 28,174
其他關係人	<u>11</u>	<u>53</u>
	<u>\$ 25,046</u>	<u>\$ 28,227</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與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10 仟元及 0 仟元。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
其他關係人	<u>88</u>	<u>260</u>
	<u>\$ 88</u>	<u>\$ 262</u>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5</u>	<u>\$ 681</u>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9	\$ 51
其他關係人	<u>5,083</u>	<u>5,173</u>
	<u>\$ 5,132</u>	<u>\$ 5,22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u>\$ 350</u>	<u>\$ -</u>	<u>\$ 350</u>	<u>\$ -</u>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0,14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長榮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 3,481	\$ 3,3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長榮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u>1,766</u>	<u>5,145</u>
		<u>\$ 5,247</u>	<u>\$ 8,491</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7 月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租賃給付。

(十) 取得金融資產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5,657,000	欣榮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u>\$ 248,908</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937	\$ 54,803
退職後福利	<u>369</u>	<u>363</u>
	<u>\$ 60,306</u>	<u>\$ 55,166</u>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工程履約及履約保證款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6,685	\$ 1,223,457
投資性不動產	81,096	82,9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7,195</u>	<u>60,072</u>
	<u>\$ 1,334,976</u>	<u>\$ 1,366,527</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如下：

幣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448,214	\$ 561,617
美金	697	369

(二) 合併公司為增添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幣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58,246	\$ 148,907
歐元	-	231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	31.430 (美金：新台幣)	\$ 66
日幣	540	0.2008 (日幣：新台幣)	1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5	31.430 (美金：新台幣)	3,916
歐元	296	36.900 (歐元：新台幣)	10,912
日幣	94,986	0.2008 (日幣：新台幣)	19,073
人民幣	2,655	4.4960 (人民幣：新台幣)	11,9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	32.785	(美金：新台幣)	\$	211		
歐 元		237	34.140	(歐元：新台幣)		8,080		
日 幣		76,546	0.2099	(日幣：新台幣)		16,06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4	32.785	(美金：新台幣)		11,935		
歐 元		827	34.140	(歐元：新台幣)		28,250		
日 幣		220,543	0.2099	(日幣：新台幣)		46,292		
人 民 幣		1,02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4,591		

合併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皆為新台幣，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372 仟元及 1,512 仟元。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銅	構	欣	榮	水	美	榮	鼎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338,718		\$ 1,621,937		\$ 774,974		\$ 1,376,504		\$ 209,135	\$ -		\$ 15,321,268	
部門間收入	-		-		5,316		-		-	(5,316)		-	
部門收入	<u>\$ 11,338,718</u>		<u>\$ 1,621,937</u>		<u>\$ 780,290</u>		<u>\$ 1,376,504</u>		<u>\$ 209,135</u>	<u>(\$ 5,316)</u>		<u>\$ 15,321,268</u>	
部門損益	<u>\$ 2,016,808</u>		<u>\$ 1,008,996</u>		<u>\$ 185,537</u>		<u>\$ 337,347</u>		<u>\$ 38,925</u>	<u>\$ 1,396</u>		\$ 3,589,009	
利息收入												64,927	
其他收入												1,118,5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26	
財務成本												(53,0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201	
稅前淨利												<u>\$ 4,777,824</u>	

113 年度

	銅	構	欣	榮	水	美	榮	鼎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28,840		\$ 903,840		\$ 685,500		\$ 1,318,481		\$ 180,677	\$ -		\$ 12,917,338	
部門間收入	-		-		259		-		-	(259)		-	
部門收入	<u>\$ 9,828,840</u>		<u>\$ 903,840</u>		<u>\$ 685,759</u>		<u>\$ 1,318,481</u>		<u>\$ 180,677</u>	<u>(\$ 259)</u>		<u>\$ 12,917,338</u>	
部門損益	<u>\$ 1,843,971</u>		<u>\$ 427,442</u>		<u>\$ 200,009</u>		<u>\$ 360,444</u>		<u>\$ 30,903</u>	<u>\$ 1,164</u>		\$ 2,863,933	
利息收入												81,155	
其他收入												604,4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0)	
財務成本												(60,4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784	
稅前淨利												<u>\$ 3,514,36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 A	\$ 3,031,661	\$ 1,071,685
客戶 B	<u>1,594,523</u>	<u>84,515</u>
	<u>\$ 4,626,184</u>	<u>\$ 1,156,200</u>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660,248	\$ 1,927,310	\$ 1,927,310	\$ 1,286,842	\$ -	7.05	\$ 13,660,248	Y	-	-	註2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13,660,248	257,876	244,091	130,778	-	0.89	13,660,248	-	-	-	註2
1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77,591	903,220	903,220	903,220	-	355.77	5,077,591	-	Y	-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3：依子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202,763	\$ 7,171,211	3.63%	\$ 7,171,21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04,681	2,907,889	0.71%	2,907,88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448,000	0.28%	448,000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562	1.00%	1,562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2,847	88,321	4.06%	88,321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95	939	2.56%	939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9,240	92,962	10.90%	92,962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8,735	209,245	13.39%	209,245	
	東威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	6,349	18.86%	6,349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82,461	166,907	12.50%	166,907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4,992	1,121,029	14.99%	1,121,029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93	0.05%	193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5,519	548,248	0.13%	548,248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3,655	-	3,655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 204,286	1.77%	15~45 天	註	無顯著不同	\$ 25,035	1.26%	

註：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修櫃收入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585	依約定	-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384	依約定	-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85	依約定	-
1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費用	1,730	依約定	0.01%
1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11	依約定	-
2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201	依約定	0.02%
2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42	依約定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股)	比率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 1,241,574	\$ 1,241,574	104,923,577	72.36%	\$ 2,481,110	\$ 920,255	\$ 665,907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594,441	594,441	24,147,144	48.13%	1,073,636	210,050	101,088	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801,000	801,000	80,100,000	50.06%	1,268,608	249,992	125,248	子公司
	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39,487	239,487	10,350,000	100.00%	253,880	3,407	3,407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水、空氣及噪音防治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暨相關設備之買賣及操作維護	18,000	18,000	4,999,999	50.00%	190,317	92,403	46,2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昆山崑盛環保工程有限 公司	廢水、廢氣設備及 各種配管之設 計、製作及安裝	\$ 12,572 (USD 400)	3	\$ 12,572 (USD 400)	\$ -	\$ -	\$ 12,572 (USD 400)	\$ 2,836 (RMB 655)	24.07%	\$ 683	\$ 28,794	\$ 91,077 (USD 2,898)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572 (USD 400)	\$ 12,572 (USD 400)	\$ 228,38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